

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合登 2026061 号
2026 年 4 月 合同编号: 白建-2026-73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[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]



项目名称: 河街江岸路整治更新提升工程设计

项目地点: 安康市白河县

建设单位 (甲方):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证书等级: 甲级

设计单位 (乙方): 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3 月



发包人：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：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经《河街江岸路整治更新提升工程设计服务费》（项目编号：ZCSP-白河县-2026-00043）的招标评审，确定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，同时，根据发包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签订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2、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3、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乙方的设计依据

乙方以下列文件作为本项目的的设计依据：

- 1、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；
- 2、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；
- 3、甲方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提供的阶段性书面设计意见；
- 4、经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建议书或投标文件；
- 5、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就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设计文件和建议。

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设计服务费 (万元)	设计阶段及内容		
				方案	初设	施工图
1	河街江岸路整治更新提升工程设计	河街社区江岸路地面、立面、绿化、亮化、标识标停车位、公共厕所等工程进行整治更新提升，投资估算约 450 万。	12.875	√	/	√

第四条 甲方需提供的资料

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的五(5)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设计基础资料。如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无法向乙方完整提供下列资料，可向乙方延期提供，则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



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期限可以合理顺延，合理顺延的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- 1、设计任务书
- 2、现状地形图（需标出用地红线）
- 3、已报建通过的规划建筑设计文件
- 4、周边已建的建筑及市政管网施工图
- 5、隧道工程的技术资料
- 6、工程地质勘查报告
- 7、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各阶段的批复和意见。
- 8、乙方根据设计需要所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

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：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的设计成果以及设计服务。同时，乙方需配合甲方在施工期设计变更及成本优化设计工作，配合甲方施工现场图纸交底、竣工验收及施工过程的设计图纸技术服务等内容。

第六条 设计服务费

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：128750.00 元，大写：壹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

付费次序	占总费用百分比 (%)	付费额度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首次付费	30%	38625	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。
第二次付费	30%	38625	方案文本通过技术审查后 15 日内。
第三次付费	35%	45062.5	施工图提交后，工程施工招标完成 15 日内。
第四次付费	5%	6437.5	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：

7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7.1.2 甲方变更委托工程设计项目、内容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规划编制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

工程
1)
专
银行
880
82E



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程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工程设计费。

7.1.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和专利技术等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本项目设计文件著作权为甲乙双方共同享有，但甲方在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方取得本项目设计文件使用权。

7.2 乙方责任：

7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设计工作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7.2.2 乙方按合同规定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7.2.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工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；已开始工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。

8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按照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天（含 15 天）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不计算工作时间（该条约定以乙方进帐凭证所记载的时间为准）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8.3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工程设计范围、内容、规模等，给乙方造成工程设计工作返工，如果调整部分工作量不超过该部分总工作量的 10%（以修改区域面积计算工作量），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，不再计取费用；如果工作量超过 10%，将根据实际发生量按比例计取费用。

8.4 乙方对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

8.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阶段应收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一。

8.6 合同生效后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8.7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欲终止部分合同或解除本合同，需提前1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。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以及后续服务。因项目需要乙方到现场处理问题的，乙方必须在48小时之内到达；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5次数的技术支持。

9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9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4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5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9.7 甲乙双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因故需要变更或中止本合同时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，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。未达成协议前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
9.8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邮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(盖章):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乙方(盖章): 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

单位地址: 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

电话: 0915-7822250

开户银行: /

银行帐号: /

纳税人识别号: /

日期: 2026年 3 月 20日

单位地址: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33 号 12-4-3 号

电话: 023-68687339

开户银行: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高新支行

银行帐号: 7848 0188 0002 77494

纳税人识别号: 9150 0107 0548 29703Q

日期: 2026年 3 月 20日

